

**環境事務委員會**

**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**

**職權範圍**

研究及檢討現行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政策，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、功能和分布，以及垃圾的分類和物流程序等，與政府當局商討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**工作計劃**

1. 檢討目前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，如何加強"社區垃圾在地處理"，並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；
2. 檢討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，如何增強垃圾站的資源回收功能；及
3. 比較外國先進城市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，向政府當局提出改善建議。